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富誠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銘志

代 理 人 張名賢律師

吳孟蓉律師

相 對 人 傳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5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902萬0,482元之範圍內，得為假扣押。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902萬0,482元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1年5月6日訂立統包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聲請人委由相對人承攬統包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之透天住宅4戶新建工程，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20萬元，於開工後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5項所列工程進度分期付款，聲請人已支付相對人第1期款即訂金500萬元，然相對人進行進行基礎開挖、紮筋及澆置作業，及於同年6月20日進行回填作業後，即停工迄今，且遲未完成申報開工作業，經催告無果，聲請人遂依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於同年11月30日終止系爭契約，以相對人之施工進度未達系爭契約第5條第5項所定第2期項目「一樓頂版R.C完成」，核算其已實際施作完成部分之費用僅128萬5,318元，是相對人受有374萬1,682

元之不當得利應予返還，且相對人顯未能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第1款完工，應給付逾期違約金527萬8,800元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902萬0,482元。然相對人於系爭契約終止後，竟虛報結算費用，顯係將定金全數使用而拒絕返還，又相對人給付作為履約擔保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擔保支票），竟故意交付發票人為傳泰實業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為洪明發，下稱傳泰實業）之支票，作為混淆，而傳泰實業已於109年4月15日廢止登記，致聲請人無法藉由系爭擔保支票受償，可見相對人有將其財產隱匿、脫產之虞。再者，相對人之營造業務登記證早於109年9月15日過期，更足證相對人自始無履約之意，今恐若未即時施予假扣押任其處分財產，聲請人之債權日後必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保全將來執行起見，如認釋明有所不足，願供擔保求准予於902萬0,482元範圍內，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，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縱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而言，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，倘債務人現存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，且債務人亦無意清償，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，為確保債權之滿足，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之釋明。

三、經查，關於聲請人請求原因部分，業經提出系爭契約書、領

款簽收單、施工照片、存證信函、工程設計圖、工程明細表
為據，足認聲請人主張之請求原因已為釋明。另關於假扣押
之原因，亦經其提出系爭擔保本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字
料查詢服務、建築工程履歷查詢系統、營造業基本資料查
詢、存證信函為據，而由相對人提供經廢止登記之公司支票
作為履約保證，且相對人已無得履約之執照，聲請人主張相
對人無履行債務之意思，並有逃避債務，使聲請人應有日後
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應已就相對人之假扣押原因
為大概釋明，但難由上開證據達到高度可能之認定，釋明尚
有不足。本院審酌假扣押之本案訴訟審理期間，並衡以目前
社會環境及經濟狀況、銀行利率，及相對人無法動用此筆款
項相對人將來就扣押財產可能所受有之損害，暨聲請人將來
所提給付訴訟所需辦案期限等一切情形，認聲請人提供擔保
金額以250萬元後，得於相對人財產於902萬0,482元範圍內
為假扣押，應為適當而予准許；另酌定相對人為聲請人提供
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楊姿敏